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就林懷熙會計師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意見摘要 ¹	回應
1	<p>擬議第 124(2A)(a)條：嚴厲而長期限限制轉撥現金的條件，不再是不作出綜合匯報的理據。</p>	<p>擬議第 124(2A)(a)條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現行第 229(3)(a)條為藍本。</p> <p>我們得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布的最新《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刪除這項條件。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發展，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條例草案的這項擬議條文。</p>
2	<p>擬議第 124(2A)(b)條：如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的目的只是在收購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公司，則有關的控制屬暫時性。這條件強調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原意，以及完成售出附屬公司的時限。</p>	<p>擬議第 124(2A)(b)條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前第 229(3)(c)條為藍本(《1985 年公司法·2004 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對該條作出修訂)。我們會參考英國對該法例的修訂，檢討該項條文。</p>

¹ 有關林懷熙會計師行的詳細意見，請參閱其意見書原文。

	意見摘要 ¹	回應
3	<p>現行第 124(2)條：除母公司本身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規定外，第 124(2)條所載列而條例草案沒有建議予以修訂的其他準則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所載的準則³不同。</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表示，《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第 10 段，是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第 10 段為藍本。我們會參考國際發展，檢討擬議的法例修訂以及會計準則下這新段的內容。</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²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2)條訂明：「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

(a) 凡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為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提交集團帳目；及

(b) 集團帳目無須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公司的董事認為—

(i) 鑒於牽涉的款額微不足道，此舉並不切實可行或對公司的成員並無真正價值，或認為此舉所牽涉的費用或所造成的延誤，與其對公司成員的價值，會不成比例；或

(ii) 有關結果會具誤導性，或會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或

(iii) 控股公司的業務與附屬公司的業務分別很大，以致兩者不能合理地視為單一企業；此外，如董事對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均持上述意見，則無須提交集團帳目；

但必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始可以結果會屬不利為理由或以控股公司的業務與附屬公司的業務有所分別為理由，而不在集團帳目中處理該附屬公司。」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訂明，只有在以下情況，母公司才沒有需要提交綜合財務報表—

(a) 母公司本身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或者是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其他擁有人(包括那些除可就該母公司不提交綜合財務報表一事表決外便無權表決，或曾獲告知或不反對此事的擁有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 母公司的債務或股本票據並沒有在公開市場買賣(公開市場指本地或海外證券交易所或本地或區內的場外交易市場)；

(c) 母公司以前和現在都沒有為在公開市場發行某類票據而向一證券監察委員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提交財務報表存檔；以及

(d) 母公司的最終或任何中介母公司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